

《北大法律评论》(2018)
第 19 卷·第 2 辑·页 134—170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9, No. 2, 2018, pp. 134-170

密尔的社会主义者身份之谜^{*}

张 印^{**}

The Enigma of Mill's Socialist Identity

Zhang Yin

内容摘要:从 19 世纪 20 年代开始,密尔便接触和评论社会主义,起初持警惕和观望立场;40 年代末以后,其态度有所缓和,同情和支持社会主义者的改革主张;到 60 年代末,其立场逐渐明确,批判和拒斥社会主义的普遍控制倾向。密尔对社会主义的看法确实发生过一些变化,若从其思想体系的整体来理解,这种变化顶多算是细枝末节。空想社会主义为密尔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在某些方面与密尔的理论意图相一致,但是密尔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者。在他看来,空想社会主义的一些举措具有全面控制的风险,可能危及个体自治。自治是密尔思想的终极目标,控制必须从属于该目标。一切理论和制度一旦可能触及这条红线,密尔立刻进行激烈抵抗。

关键词:社会主义 控制 自治

* 因译本不同,本文“穆勒”“约翰·穆勒”即“约翰·斯图亚特·密尔”,特此说明。

**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讲师,重庆市地方立法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专职研究人员。本文系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民族区域自治与公民国家观研究”(编号 16SFB3009)的阶段性成果。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对空想社会主义产生过浓厚兴趣,愿意吸纳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一些理论主张,还不止一次宣称自己是一名社会主义者。密尔对社会主义的评论主要在《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以下简称“《原理》”)各版和《社会主义残章》(以下简称“《残章》”)之中。事实上,《原理》在密尔生前总共有七版问世,其中关于他对社会主义的看法的章节发生过一些变动,挖掘这些变动背后的东西则颇有意义。特别是《原理》第三版(1852年)与第一版(1848年)之间的变动较大,再加上《残章》(1869年)的问世,使得有些人认为密尔对社会主义的看法存在颠覆性的转变。

威廉·托马斯曾说:

阅读穆勒的著作就象(像)在观看一个裁判在一场重量级拳击赛中的表演。这个身材瘦弱打着领结并一脸严肃的人在满场跳来跳去,准确地计数着点数。在第一轮结束时(1848年),他宣布私有制获胜。第二轮中(1852年),他又判社会主义获胜,但警告它要遵守规则。而在最后一轮中(1869年),社会主义因犯规而被罚下场,因此私有制便因为比赛的中止而赢得胜利。^{〔1〕}

虽然拳击比赛的例子形象生动,但这种观点是否恰当,亦值得谨慎考证。

密尔对社会主义的态度真的发生过如此巨大的转折吗?密尔到底是不是一个社会主义者^{〔2〕}?该问题的答案取决于另外一个问题的答案:对密尔的社会主义者身份的肯定或质疑是在何种语境之下展开的?

一、密尔到底是不是社会主义者?

1861年,车尔尼雪夫斯基在《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中对密尔的思想进行评论。在他看来,密尔并非一味地反对社会主义或者共产主义,相反,密尔还认为最好的社会主义制度优于现有的私有财产制,同时指出,当前的社会和道德水平不具备实现这种理想制度的条件。

他(密尔)关于共产主义的最后结论是:“如果私有制将是完善的,——何以见得?——它可能比共产主义还好呢,不过目前这种形式的私有制远不如共产主义。”他对社会主义寄予更多的同情,不但没有从中发现不好的,而且也没有发现不妥当的。他只提出一个疑问:当前社会道德水平非常之低,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人们是否有能力接受任何良好的制度呢?^{〔3〕}

〔1〕 威廉·托马斯:《穆勒》,李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1页。

〔2〕 严格说来,在密尔的年代里,“空想社会主义”或者“空想社会主义者”这样的词汇并不存在,欧文、圣西门、傅立叶都被笼统地称为“社会主义者”。

〔3〕 参见尼·加·车尔尼雪夫斯基:《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季陶达、季云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6页。

车尔尼雪夫斯基意识到了密尔的犹豫,他觉得密尔可能更愿意改进现存制度而非实施理想制度。总之,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密尔是一个谨慎而诚实的思想家,并不容易接受协作公社的观念。毫无疑问,密尔不属于空想社会主义的阵营。

1985年,威廉·托马斯提出,密尔对社会主义的态度曾经发生过巨大转变,这些变化与英法两国当时的历史事件联系在一起:1848年之前,密尔对社会主义的批评较多,1852年之后,则较为认同,但是已经对社会主义有所怀疑和警惕,到了1869年,密尔表达了他对私有制的青睐和对社会主义的排斥。^{〔4〕}

哈耶克认为密尔本人深受社会主义的影响,并且将诸多的人引向了社会主义。他说:“被他引向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数量之多,大概任何人都无法相比:费边社最初基本上就是由他的一群追随者组成的。”^{〔5〕}传记作者艾伦·艾博斯坦对哈耶克的观点进行了评论,他认为,哈耶克过于强调密尔的社会主义倾向,密尔本人确实对社会主义作出了让步,但是密尔所欣赏的是自由经济之下的合作协会,而非哈耶克定义之下的现代社会主义(国家控制)。密尔实质上是一名自由主义者,而非国家社会主义者。^{〔6〕}

密尔的传记作家卡帕尔迪认为密尔不属于现代的社会主义者,哈耶克误解了密尔和哈丽雅特对社会主义的定义。他对“社会主义”的定义不同于现代的定义(指称“国家所有权”或者“国家控制”)。密尔不会同意将私人的善从属于集体的善,其终极追求是自治。如果将密尔视为一个19世纪中叶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话,那么空想社会主义的意图应该被定义为促使每个人都成为实业家阶层的一员。“在密尔看来,不管是为了我们自己还是他人,我们都追求自治。因为普遍的自治是终极的共同善,密尔希望去除工人与雇主间的阶级划分,但他设想的解决方式是自由文化,在其中每个人都是自治的实业家。”^{〔7〕}

哈利迪则认为,不论将“社会主义”定义为革命性的运动、还是反对私有财产制抑或对完善的制度保持信心,密尔都不是一个社会主义者。哈丽雅特去世之后,他对社会主义的热情逐渐冷淡下来。哈利迪的结论便是:“密尔实质上是一个怀疑论者。千真万确,不管面对保守主义或者社会主义,他都没有停止怀疑。”^{〔8〕}

格莱戈里·克雷斯在其论文《正义、独立与工业民主:密尔关于社会主义的

〔4〕 同前注〔1〕,第121页。

〔5〕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胡晋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1页。

〔6〕 参见阿兰·艾博斯坦:《哈耶克传》,秋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1—222页。

〔7〕 Nicholas Capaldi, *John Stuart Mill: A Biogra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12.

〔8〕 R. J. Halliday, *John Stuart Mill*, Routledge, 2004, p. 94.

看法之发展》中认为,密尔对社会主义的接受并未受到太多哈丽雅特太多的影响,相反这些观点与密尔的自由哲学能够契合,密尔的态度与个体性、独立以及自我培养相一致。^{〔9〕}在《约翰·斯图亚特·密尔:1848—1849 年代空想社会主义的自由主义一瞥》中,迈克尔·拉维恩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空想社会主义持贬抑态度,有必要对空想社会主义的概念进行重新界定。法国“二月革命”对密尔的影响颇大。在《政治经济学》的前三版中,密尔对空想社会主义的同情不断加深。密尔徘徊在社会主义的边缘,但是最终并未走向社会主义。^{〔10〕}在《密尔、社会主义与英国浪漫主义:一个解释》中,依莱诺·戴维斯认为对浪漫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研究使得密尔的世界观发生了巨大改变。^{〔11〕}此外,还有诸多的论文涉及密尔对社会主义的评论,都从不同层面对此问题进行了阐释,具有颇大的启发意义。

罗伯森的理解方式更为可取,他将密尔的全部作品当成一个整体来解读。罗伯森认为应当在密尔的整体思想体系中来理解他对社会主义的评论。在不同时期中,密尔的用词确实发生过一些变化。但是,总体而言,密尔对社会主义的态度自始至终没有发生过根本性的动摇和变化。^{〔12〕}

在《折衷主义大师——约翰·穆勒》中,孔凡保认为,密尔既不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又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者。实质上,在承认市场竞争的前提下,密尔试图将社会主义和私有制进行折中。他之所以对空想社会主义感兴趣,在于当时的人们并未找到确切的社会改良措施,因此,他对一切改良的理论抱有宽容态度。密尔早已发觉共产主义可能限制个人的自由和自治能力,所以他不会真正赞同共产主义。^{〔13〕}

综上所述,国外学者对密尔的研究更为深刻和全面,具有诸多值得借鉴的地方。很多作品都以密尔的文本为中心,并将思想史和社会史与密尔的文本进行了结合。越来越多的论者从密尔思想的整体性入手,对其进行解读,密尔对空想社会主义的评论也应当被理解成其思想整体的重要部分,对该部分的解读也应当谋得与其他部分之间的统一。不论国外学界还是国内学界,他们对密尔与空想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关注不够,研究也不够深入和充分。密尔对社会主

〔9〕 See Gregory Claeys, “Justice, Independence, and Industrial Democracy: The Development of John Stuart Mill’s Views on Socialism”,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49, no. 1, 1987, p. 122.

〔10〕 See Michael Levin, “John Stuart Mill: A Liberal Looks at Utopian Socialism in the Years of Revolution 1848-1849”, *Utopian Studies*, vol. 14, no. 2, 2003, p. 78.

〔11〕 See Elynor G. Davis, “Mill, Socialism and the English Romantics: An Interpretation”, *Economica*, vol. 52, no. 207, 1985, p. 345.

〔12〕 See John Stuart Mill,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CW.)*, John M. Robson(eds.),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5, p. 75. (后简用 CW.)

〔13〕 参见孔凡保:《折衷主义大师——约翰·穆勒》,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93 页。

义(狭义指空想社会主义)的评论散见于多处,有必要对此进行系统梳理。

一些控制因素被密尔添加到自由主义的思想底色之上,他并未片面地强调个人自由,也没有完全拒斥国家和社会控制。“自治”观念对于理解其整体思想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国内外的研究文献对此鲜有专门论述。

二、空想社会主义及其理论风格

阅读者应当回到问题的开始:空想社会主义提出了什么样的理论主张?或者说沿着空想社会主义的逻辑进行推导可以得到什么样的结论?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在对社会现实进行深刻批判的基础上,一些思想家着力于构建一种摆脱悲惨生活的理想制度。特别是拿破仑战败之后,出于对暴力革命和政治混乱的恐惧,再加上对工业革命进程中涌现出的社会弊端的反思,人们向往一种符合正义观念的和平秩序。“空想社会主义”应运而生,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思想家当属欧文、圣西门和傅立叶。私人主体或者市场早已无力改变现状,唯有国家与经济活动之间的持续联系才能改善工人阶级的处境。不论个人还是国家,都意图整合重组产业机构。

空想社会主义者对社会的不公正现象和不合理制度进行了深刻批判,对劳工阶层的生活状况给予了较多关注。他们为了改革现存秩序而高声疾呼,同时提出了自己的建构计划。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最大多数人的幸福”表示出深切的关怀,批判了社会现实中的混乱和暴力以及利己主义。他们的思想立足于工业社会的现实,意图建立一种不同于封建制度亦不同于现有制度的新体系。^[14]

(一)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理论主张

在欧文看来,自私之心本身就是罪恶的,人类社会的合理基础是合作原则而非自利原则。圣西门的思想,具有明显的集体主义特征,他将个体的自由理解为实现终极目标的工具,提升个体的能力以实现集体利益为目的。傅立叶对法郎吉进行了全面、精细的安排,其中涉及人员构成、住房、伙食、教育、产业等方面。

在《新道德世界书》中,欧文对私有制进行了批判。在他看来,社会的灾难与私有制紧密相关,对财产的争夺导致了暴力和战争,它也是造成贫穷的原因。私有制败坏人类的性格,对财产的渴望使得人们极度利己,对于同伴的疾苦和社会的利益毫不关心,私有者逐渐丧失了思考长远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能力。^[15]于是,欧文断言:

^[14] 参见萨尔沃·马斯泰罗内:《欧洲政治思想史——从十五世纪到二十世纪》,黄华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56页。

^[15] 参见欧文:《欧文选集》(第2卷),柯象峰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1—13页。

当纯粹个人日常用品以外的一切东西都变成共有财产,而公有财产又经常能够绰绰有余地满足一切人需要的时候,当财富的人为价值不再存在,而所需要的只是财富的内在价值的时候,人们自然会了解到财产公有制较之于引起灾祸的财产私有制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16]

上述判断必定不会赢得密尔的称赞,因为密尔肯定不会将自己的理论完全建立在团结合作的原则之上。

欧文对当时的工业体系进行了全面的批判。其中,人人忙于追逐利润和财富,雇主和雇工的关系类似于暴君和奴隶的关系,残忍和冷漠败坏了道德。与成年人一样,儿童在工厂里承受着压榨和伤害。疲惫不堪的人缺乏休息时间,更谈不上充实大脑,愚昧、无知以及低级趣味成为社会的常态。工厂的恶劣环境对工人的健康产生不良影响,过低的工资使得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徘徊在饥饿线上。^[17]毋庸置疑,这就是18—19世纪英国社会的真实写照,工业革命为英国创造巨额财富的同时,也带来了灾难。欧文强烈建议缩短工人的劳动时间,提高儿童的雇佣年龄。

什么样的制度是富有理性的制度呢?欧文的理想社会是一个拥有集体主义特征的社会,一定程度上,个人在集体目标的实现过程中找到自己的价值。按照欧文本人的说法:“‘理性的社会制度’,在原理上和实践方法上,都是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它的每个部分都是为整体而存在的。”^[18]

欧文始终反对革命,他认为,在暴力革命中,人们必定失去理性,结果对所有阶级都没有好处。新的社会需要一种新的社会组织,政治革命并不能解决所有的社会问题。他意图使雇主和工人之间进行妥协与和解,既不支持工人的过激举动,又反对富人的保守自私。改革是必需的,而过程则要渐进。实际的工作使他发现:“劳动阶级的生活状况很容易得到重大改善,他们的天赋能力对于他们自己和整个社会都可以作更有利的运用,而不致对任何阶级或任何个人造成任何损害。”^[19]欧文的这种和平改革的思想回应了19世纪上半叶英法国内紧张的政治气氛。当时要求改革的声音越来越强,一旦无法控制局势,大有爆发革命的危险。法国革命的恐惧还未远去,英国国民对战争亦充满厌恶,这使得改革迫在眉睫。

同时代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则呈现出与欧文不同的风格。英、法两国的思想家之间往往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对傅立叶和圣西门的思想进行研

[16] 同前注[15],第13页。

[17] 参见欧文:《欧文选集》(第1卷),柯象峰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38、142、149页。

[18] 同前注[15],第16页。

[19] 同前注[17],第196页。

究,能够更好地理解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的社会问题。当然,这个阶段的社会现状也为密尔所关注。

圣西门害怕革命,反对暴力,希望实现阶级之间的和解与合作。法国大革命之后的社会动荡使得人们迫切需要一种建构性的理论来恢复秩序,圣西门的思想就是对这种社会愿望的回应。另外,工业革命和法国革命相继发生,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力量蓄势待发,因此,当时的社会理论不得不同时关注这两个阶级的利益诉求。圣西门对法国革命进行了反思,认为流血和暴力并未帮助人们实现自由,相反,仅仅是用新的奴役替代了旧的奴役。他认为自由只能在和平与理性的条件下实现,实业才是自由的基础。实业者终将成为理想社会的统治者,革命、战争和骚乱与他们的利益相悖,因此,圣西门曾多次说过,起义并不能实现自由。^[20]

在圣西门的设想中,实业制度必将代替封建制度,政权会从不劳而获者手中转移到生产者手中。旧有的混乱而无组织的生产活动必须被一个合理有序的工作计划所指导,他不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也不打算消灭阶级。进行生产并不必须实行公有制,私有制和私人利润应当被保留下来。有必要对现有的法律进行改革,竞争使得社会富有活力,完善的社会必须尊重所有权。正如他在《加强实业的政治力量和增加法国的财富的制宪措施》一文中的观点所示:“毫无疑问,确立所有权和使它受到尊重的法令,是可以向政治社会提供的唯一基础。如果没有法律,连习惯都不承认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就连最不完善的政治社会也将无法存在。”^[21]

在圣西门的思想中,包含一些自由主义者所赞同的主张,但圣西门思想中的集体主义倾向却是密尔万万不能接受的,前者所理解的自由无疑是集体主义式的。正如拉吉罗所言:“圣西门的政治理想是集体主义,是替代自由主义或个人主义之国家有机体的东西。”^[22]在圣西门看来,个体自由并不具有目的性的价值,集体才是自由的终极目的。为了实现终极目的,应当对个人的行为提出严格的要求,应当充分发展个人的才能以促进集体利益的实现。随着文明的发展,个人之间的相互依赖逐渐减弱,取而代之的是个人对集体的依赖。个人自由会削弱集体对个人的影响,自由与文明和秩序之间互相矛盾。在一个有序的文明社会中,个人从属和依附于社会,为了整体的存在,各个部分之间必须互相配合。不妨来看看圣西门的原话:

我再复述一遍,文明社会需要一个活动目的,而自由不可能成为这样

[20] 参见圣西门:《圣西门选集》(第 1 卷),王燕生等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82、183、227 页。

[21] 同前注[20],第 191 页。

[22] 圭多·德·拉吉罗:《欧洲自由主义史》,杨军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43 页。

的目的,因为自由恰好要以这种目的为前提,因为真正的自由绝不在于社会成员可以随心所欲,游手好闲,无所事事;任何地方出现这种倾向,都应当严格制止;恰恰相反,真正的自由,在于尽量广泛地和毫无障碍地发展人们在世俗方面或精神方面有利于集体的才能。^[23]

与密尔一样,圣西门也是社会改革的倡议者。他反对暴力革命,支持阶级和解和社会合作。不愿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一主张使得密尔与他进行理论探讨的基础尚存。从根本上来说,圣西门的学说明显不具有个人主义的风格,这与密尔的个人主义论证方法水火不容。圣西门努力地拉拢资产阶级,但是他们并不会对实业制度抱有兴趣。正如维·彼·沃尔金所言:

制定整个社会的工作计划,实行协作,把国家变为生产的组织,实行劳动义务制和才能等级制,由学者掌握精神权力——这些才是圣西门学说的独特之点。这些东西结合在一起,就使得圣西门主义不能见容于圣西门所依靠的那个社会阶级——资产阶级。^[24]

在傅立叶的思想中,私有财产本身未被废除。他批判了欧文构想的协作制度,并认为欧文主张公有制度并强制维持财产平等的构想与人性相悖,因而无法赢得人们的支持。相较而言,欧文的思想更为激进,这与英国率先开始工业革命存在关联。在当时的英国,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冲突更为激烈。英法两国的思想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其根源不仅在于两国的地理位置,更在于两国国民对彼此的看法。在一国国民的眼里,对方强盛的国力可能威胁到本国的安全,而对方优越的思想和制度应当进行学习和借鉴。因此,两国之间一直存在竞争与合作、批判与学习的关系。到了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英法两国都处在资产阶级革命和工业革命的浪潮之下,两国思想家的理论存在诸多的共同点。而具体历史环境的差异,也使得他们的理论各具风格。

与密尔一样,傅立叶也是一位改革者。傅立叶时刻将协作制度与文明制度进行比较,从而得出结论:真正的幸福存在于“谢利叶”制度之中。他批判现存制度,表达出对穷人的同情。他认为科学的发达使得人类享乐的资料极为丰富,同时却加深了穷人的贫困。只有少数人分享了科学的成果,这本身助长了人类的贪欲和堕落。在文明社会中,弱者和老实人处在被遗忘的角落,最需要工作和援助的穷人得不到保护,而富人却更加奢侈。正义已被排除出这个魔鬼当道的社会。傅立叶赞同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认为文明制度之下的家庭以强制性和物质的关联为基础,不允许任意解散。要想获得幸福,必须将女性从被

[23] 同前注[20],第256页。

[24] 维·彼·沃尔金等:《论空想社会主义》(中卷),郭一民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80页。

奴役和被压迫的状态下解放出来。工人在有害的环境中从事过于繁重和漫长的劳动,健康受到严重影响。富人游手好闲,不遵循自然规律作息,引起身体病变。^[25]

傅立叶所向往的社会处于一种和谐状态,依据吸引力的原则进行劳动分工,尊重个人的性格差异,每个人按其本性获得劳动成果。以正义和真理为基础的理想社会,男女平等,人们的才能、兴趣和特点被有序地汇聚起来,最终促进普遍利益的进步与和谐。他反对自由竞争和利润,提出能够适应集体生活的新体系,其不需要命令和强制就能运作。傅立叶谈道:“在和谐制度下,任何时候人们都不能接受命令,除非是自愿的、集体的和大家所热烈赞同的纪律。在这一情况下,发布命令不是专断行为,而服从也不是屈辱。”^[26]

贫穷和革命为法国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因此,傅立叶本人反对革命,并致力于消除贫穷。在傅立叶看来,18世纪科学和艺术获得了巨大成功,而作为次要科学的政治学并未取得应有的成就,甚至像孟德斯鸠和卢梭这样的一流人物也没有找到济世良药。贫穷的雇佣劳动者和女性真正需要的是劳动权而非主权,对此社会契约束手无策。政治学往往用抽象的共同幸福来压制个人的幸福,革命的接连爆发宣告了政治学的破产。他说:“文明制度下两个无药可医的毛病,郑重地宣告了自古以来政治科学的软弱无力:这两个毛病就是折磨个人的贫困和折磨国家的革命。”^[27]与圣西门不同,傅立叶对于集权国家的观念没有多少兴趣。正如拉吉罗所言:“他的概念来自于自由主义的动机,植根于自由和自发的个人联盟之上,而没有任何外部的强制。”^[28]

(二) 空想社会主义的控制特征

欧文、圣西门和傅立叶的思想与18世纪的唯理论之间存在巨大差别。他们认为政治和社会制度具有相对性,能够变革和改进,并不需要探索能够适用于全人类的理性统治。空想社会主义者对社会的不公正现象和不合理制度进行了深刻批判,对劳工阶层的生活状况给予了较多关注。他们为了改革现存秩序而不停地呼吁,同时提出了自己的建构计划。帮助工人阶级摆脱悲惨处境的愿望已经超出了市场本身的调节能力,工人阶级被排挤出集体生活领域,唯有国家与经济活动之间的持续联系才能改善工人阶级的处境。

毫无疑问,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中有太多的东西能够赢得密尔的共鸣。与密尔一样,他们都重视教育的作用,要求男女平等而且将女性从家务劳动和

[25] 参见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1卷),赵俊欣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9、66、71、170页。

[26] 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2卷),赵俊欣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99页。

[27] 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3卷),汪耀三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5页。

[28] 同前注[22],第145页。

不自由的婚姻制度中解放出来。他们意图谋求阶级谅解与社会和谐,反对暴力革命和阶级斗争,将社会改革的希望寄托在各阶级的克制和主动合作之上。他们都是和平改革者,而非革命者。

空想社会主义者反对革命和阶级斗争,法国革命对他们造成的恐惧和战栗还未走远,他们很清楚革命的意义。因此,他们意图谋求阶级谅解与社会和谐,将社会改革的希望寄托在各阶级的克制和主动合作之上。与他们一样,密尔同样反对暴力革命和阶级斗争。一旦革命爆发,民众的理性将会丧失,人们渴求的和平与秩序并不会自然地到来。他们都是和平改革者,而非革命者。在密尔这里更加清楚的是:私有制本身应当保留,只需改良即可。

密尔本身反对极端的自私自利,并关注社会的道德进步,他为国家干预市场预留了较大的空间。在密尔的年代,资本家追求私人利益的行为早已暴露出颇多的弊端,有些问题甚至是灾难性的。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已经无法解决社会的新问题,因此,国家和社会对市场活动的调整干预已成必要之势。而空想社会主义为治疗社会疾病提出了药方,着眼于政治现实和理论创设的密尔,无法忽视欧文、圣西门和傅立叶的思想。

虽然如此,密尔并不同意将社会建构于利他之上。在欧文看来,自私之心本身就是罪恶的,人类社会的合理基础是合作原则而非自利原则。显然,欧文过高地估计了人类的思想与道德水平。空想社会主义,特别是圣西门的思想,具有明显的集体主义特征。他将个体的自由理解为实现终极目标的工具,照此推论,为了实现集体利益,需要提升个体的能力。显然,这种观点无法获得密尔的赞同。在密尔这里,个体自由本身富有意义,培养个人的能力、进行独立的选择、实现个人为自己设定的目标具有终极性的价值。

但是,空想社会主义具有普遍的控制特征,这种过度控制的风险最终被密尔识别出来。在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框架内,政府或者管理者拥有广泛的权限,在预防和劝说之下,全面地安排人们的生活。在欧文的思想中,每个人的性格都是由外界环境和社会制度塑造的,为了培养出理性而富有公德心的人,国家和社会的管理者必须为人们营造一个合理适宜的外在环境。遵循上述逻辑,管理者应当对人们的生活进行全面的照料,其影响力深入到法律体系、教育制度、生产制度、生活习惯等各个领域。毫无疑问,欧文思想中的政府或者管理者拥有广泛的权限,在预防和劝说的方法之下全面安排社会生活。对此,密尔必定不会赞同。傅立叶对法郎吉进行了全面、精细的安排,其中涉及人员构成、住房、伙食、教育、产业等方方面面。这种统一安排,不论出于国家之手还是社会之手,密尔都不会认同。

空想社会主义要求国家或者社会对个人进行较为普遍的指导或者干预,这种趋势被涂尔干定义为“建立联系”。有时候,对个人的指导甚至是全面而普遍

的,几乎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正如涂尔干的定义所说:

我们称之为社会主义的每一种学说,都要求所有经济功能,或其中的某些功能(目前这些功能依然是分散的)与带有指导性的和有意识的社会核心建立联系。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即刻注意到,我们所说的是联系,而不是服从关系。^[29]

三、密尔对空想社会主义的态度转变

密尔对空想社会主义的接触始于1825年。密尔生前,《原理》再版过六次,加上1848年的初版,总共有七个版本。对于社会主义的看法,第二版对第一版的修正程度较小,两个版本的内容相差不大。第三版(1852年)和第七版(1871年版)之间基本相同,没有多少实质意义上的改动。因此,第三版成为一个可以代表以后各版的文本。第一版和第三版之间的改动较大,需要详细比较。而1869年完成的《残章》则代表了密尔对社会主义的看法的另一个阶段。从《原理》的完成到《残章》的完成,历时十多年,其间在欧洲大陆(特别是法国)和英国发生了一系列政治和社会事件,密尔的观念可能会有一些变化。

结合历史背景阅读文本,能够较为立体地呈现出密尔对空想社会主义的看法。对密尔各个时期的观点进行梳理和比较,便能发现密尔思想的演进规律,进而准确地评价密尔对空想社会主义的态度。

(一) 接触与评论:反对普遍规制

密尔对空想社会主义的关注始于19世纪20年代。在《原理》出版之前,他对空想社会主义已有所论述。因此,非常有必要对这一阶段的文本进行解读。在这一时期,密尔明确反对共产主义并对竞争进行辩护,这一态度在其后的作品中并未发生改变。^[30]

由欧文主义者组织的合作协会定期进行公开辩论。为了反驳欧文主义,在1825年,密尔参加了一些辩论活动。辩论主题始于人口问题,现存的一些未发表的手稿便是密尔为辩论所做的准备工作。在《合作协会里的预备演讲》(Intended Speech at the Co-Operative Society)中,密尔明确提出:“但是我应当努力揭示:欧文的理论建立在错误的人性与人事务进程的观念之上,采用其支持者强烈推荐的措施,他们内心向往的目标——最大多数人的幸福——可能不会实现,或者被挫败。”^[31]为了反驳欧文的理论,密尔对欧文理论的基本原则

[29] 爱弥尔·涂尔干:《涂尔干文集》(第5卷),李鲁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7页。

[30] See *supra* note[9].

[31] CW., vol. XXVI, pp. 308-309.

进行了逐条批判。他认为,财富并非由“无辅助的”(unassisted)劳动创造的,其他阶层为此付出了代价,也应当得到回报。原始资本的来源大多都有其劳动根据,资本家以其勤劳和节制积累起了财富。^[32]正如密尔的原话所示:“第一资本是由劳动创造的,但它来自资本家的劳动;正是这位资本家,只有他才能正当地拥有。”^[33]

自食其力是自治的当然之义。有必要指出,密尔对勤劳的人总是赞赏有加,而对那些挥霍无度、毫无节制之人大加挞伐。这种观念在密尔的思想中一以贯之,读者可以在1834年的《论济贫法》中获得相同的印象。密尔反对户外救济制度,认为那些身强力壮之人应当在济贫所内强制劳动,这种待遇能够促使他们尽早摆脱无所事事状态。“如果被恰当执行的话,仅凭剥夺放纵的机会、通过服从一个管理良好的济贫所的纪律,如自愿放弃一样牺牲一定的自由,便足以促使每个体格健全的人脱离救助;而且不管在什么地方一经采用,全部或几乎全部的强壮的被救济者便会迅速地雇佣,不仅不会减少,而且会增加整个教区的工资。”^[34]

在人口问题上,密尔与欧文主义者的立场大大相异。欧文主义者对马尔萨斯的理论大加批判,而此时的密尔则是马尔萨斯的信徒。密尔认为人口的增长趋势远远超过了工资的增长趋势,任何不限制人口的改良必定是徒劳的。^[35]最终,密尔用归谬法证明了“消灭所有权”与“公平分配”之间互相矛盾。^[36]在《合作协会闭幕词》(*Cooperation: Closing Speech*)中,密尔将其观点进行总结。他概括了欧文主义者的观点,包括竞争与仁慈相矛盾;竞争导致供需分配的难度;竞争的结果是战争和政府负债;工人的损失由机器与他们的竞争造成。密尔对上述几点进行了反驳,其理由如下:对财富的追求并非是竞争的唯一形式,还包括对荣誉和行善之乐的竞争;一些不便并非源自竞争,而是商业体系的本性;与其说一些恶果来自竞争,不如说它们源自糟糕的政府;机器的采用短期内降低了工资,但从长远来看,将会提高工人的待遇;竞争根本无法消

[32] 在谈到资本的诞生过程时,密尔举了如下例子:一个节制之人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财富,而一个懒惰放纵之人浪费了他的财富,后来,除了出卖劳动外,挥霍者无法继续维持生活,资本家恰好能够为挥霍者提供劳动的机会。从上述理解可以看出,密尔认为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可以建立合作关系,各取所需。无疑,一个无偏见之人必定会同意保护通过正当手段(劳动、积累、经营等)获得的财富。但是,在这里,密尔对资本的积累过程描述得过于理想,事实上,勤劳并不一定都能发家致富。财富的获取过程非常复杂,勤劳、忍耐、节制并不足以使人成功。了解这一点后,读者可以恰当地向密尔提出建议:正是由于财富积累过程充满了不公平与不合法,国家的干预才显得尤为重要。密尔本人自然乐于承认这种补充。See CW., vol. XXVI, p. 311.

[33] CW., vol. XXVI, p. 310.

[34] CW., vol. XXIII, p. 687.

[35] See CW., vol. XXVI, p. 312.

[36] See CW., vol. XXVI, p. 313.

灭,当人们能够较为容易地获取生存所需时,竞争的激烈程度可能会被缓解。^[37]

对于合作体系,密尔同样提出了多种批判意见。密尔认为合作制度将个人的幸福与其劳动相分离,间接鼓励了懒惰、粗心和愚蠢,它使得社会的生产能力无法达到完全的活跃状态。^[38]在该体系下,对安逸的热爱将会弥漫到整个社会。“正如一句谚语所言:每个人的事情便不是任何人的事情。”^[39]对于合作制度的广泛规制特征,密尔提出了至关重要的批驳。正是这种无所不在的管理和控制令他难以接受,此处的观点在他后来的作品中得到了一致的贯彻。密尔并不反对适当程度的干预,他所反对的是普遍性的规制。正如密尔所示:“我并不是将自由树立为一个用以崇拜的偶像,当管理和控制存在一种特殊优势时,在管理和控制上,我甚至愿意比大多数人走得更远。”^[40]个人的自由和独立极为重要,密尔明确提出,“一个人成为一个独立的存在是可喜的”,但是,他又指出,欧文新构建的社会意图赋予人们完全的自由,这显然是一个“白日梦”。“这便是在为19世纪创造一个仁慈的狂热者的新宗派,他们的白日梦已是完全奴役之梦。”^[41]另外,合作体制耗资巨大,无法顺利实施。^[42]

圣西门及其学派的思想对密尔产生了深远影响。相较于欧文的理论,密尔对圣西门的理论拥有颇多的欣赏之意。他认为圣西门及其弟子的思想为社会的改良提供了一种可能的理想前景,这种前景即使是不可完全实现的,也是值得人们渴望的。他在1834年《伦敦的圣西门主义者》中谈道:

这种事实上无法实践的构想——但不同于欧文主义,也不同于我们曾经读到的每种其他乌托邦,在其中,不可实践性仅仅是程度上的,而非种类上的;而大多数其他改良社会的空想计划不仅仅是不可能的,就算可能,也是糟糕的,而这个计划如果能够实现,将会是良好的。它是真正理想的完满人类的社会;随着人类变得更聪明、更优秀,这种精神将越来越多地遍及现存社会机构;如同任何其他不可实现的完满模式一样,每个人都更为向往它,即使它不可能达到。^[43]

到19世纪40年代,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热切地关注工人的境遇。因此,“劳动的权利”(claims of labour)成为当时的公共话题。欧文的“道德新世界”要求

[37] See CW., vol. XXVI, pp. 316-318.

[38] See CW., vol. XXVI, p. 319.

[39] CW., vol. XXVI, p. 320.

[40] CW., vol. XXVI, p. 321.

[41] CW., vol. XXVI, p. 321.

[42] See CW., vol. XXVI, p. 322.

[43] CW., vol. XXIII, p. 678.

雇主和土地所有者为工人地位的改善作出贡献,包括支付可观的工资、改善工作环境、缩短工作时间以及获得公平对待。在密尔看来,这种改良手段虽然有用但不充分。工人的自助才能最终帮助他们走出困境。如下论断便是密尔的立场所在:“千真万确,富人在他们的行为中有许多事情要为穷人负责。但是谈到穷人的贫困,除了诱导他们进行自助外,富人没有可以帮助他们的地方。”^[44]

唯有教育才能真正实现穷人的自助。社会应当将他们视为一个人而非仅仅当成一种劳动工具。读写和讨论是培养自治能力的第一步,然后是实践性的学校教育,使大脑和双手都能得到训练。人们还应当在学校中养成遵守秩序和规则的习惯,在此基础上,培养人的理性和预见能力,在多种途径中选择适于达成目标的方式。另外,社会施于工人的自发教育甚至比学校教育更为重要。^[45]在后文中,密尔明确提出富有号召力的宣言:

在这个时代中,权利与特权所有者对政治权利的要求,对政治特权的滥用,在阅读丰富的人们的头脑中,是最重要的问题。这个时代的所有精神都在鼓动每个人为了自我奋斗而要求公平对待,而不是寻找或期待来自他人的帮助。在这样一个时代,在涉及具有如此特性的头脑时,必需的东西是正义而非善意(kindness)。^[46]

密尔对个人自治极为重视,这一立场可能促使他离圣西门和孔德越来越远。密尔与圣西门的分歧具有必然性,正如卡帕尔迪所言:“此外,正如在圣西门的作品中发现的机械进步论,并未给个人的主动性留有余地。任何技术官僚甚或精英管理的概念最终无法与个人自治相兼容。”^[47]1828年,古斯塔夫·戴希塔尔将孔德的《实证政治体系》(*Système de Politique Positive*)寄给了密尔,密尔于1829年5月给戴希塔尔回信。在孔德看来,国家以及社会联盟的意义在于将所有的社会力量集中起来并指向某一个目的。密尔极力反驳上述观点,他宣称:“政府存在的所有目的都是为了人的利益;而最高和最重要的目的则是作为一个道德和理智的存在的人本身的进步,这种目的在孔德先生的范畴中根本不包括。”^[48]

其实,在社会主义与私人所有制孰优孰劣的问题上,此时的密尔并未找到肯定而确切的答案。与其说他进行了两难选择,不如说他一直处在探索的路上。读者能够发现密尔的态度一直颇为宽容,在社会主义和私有制之间进行了

[44] 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胡勇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版,第150页。

[45] 同前注[44],第151—154页。

[46] 同前注[44],第159页。

[47] *Supra* note[7], p. 81.

[48] *CW.*, vol. XII, p. 36.

反复比较。直到 1869 年的《残章》，他的观点才明晰起来。但是，其中一些观点是始终清晰的：自治是最为重要的价值之一，适当的干预能够得到支持。因为涉及废除私有财产制并主张普遍的规制，共产主义（欧文主义）本身为密尔所反对。

（二）态度缓和：同情改革主张

《原理》第一版中，《论所有制》这一章包含六节，按照前后顺序，具体包括：导言性质的评论；涉及所有权问题的陈述；对共产主义的考察；对圣西门主义的考察；对傅立叶主义的考察；财产制度需要改良而非摧毁。第一节和第二节与后来版本之间的区别不大，其中最为显著的差别将在下文进行讨论。

在《原理》第一版第二编第一章第二节“涉及所有权问题的陈述”中，密尔对欧文主义和圣西门主义进行了简短解释。在第二版（1849 年）中，密尔删除了该段落，重写了一个较长的解释，这种更改在以后的各版中被基本保留下来。从行文可以看出，在该处，相较于第一版，第二版对社会主义更为欣赏。

在第一版中，密尔对欧文主义和圣西门主义没有过多的解释和评论，仅仅是一种叙述。在第二版中，这种态度有所变化。具体而言，他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进行了更为详细的区分，而且提到了路易·勃朗、卡贝以及傅立叶主义，同时将一定的赞誉给予了圣西门主义和傅立叶主义。在第二版中，密尔对圣西门主义和傅立叶主义的评价更为积极。他说：

在这些体系中，知识要求最高的两种是圣西门主义和傅立叶主义，它们都是以其真实的创始者或者被普遍认为的创始者命名的。前者作为一个体系已经不存在，但在其公开传播的这些年间，播下了几乎所有社会主义思潮的种子，这些思潮在法国广泛地传播。后者信徒的人数、才能和热忱现在处于全盛时期。^[49]

1848 年，《原理》出版之后，密尔就已经意识到了问题：他对社会主义者提出的方案进行的批评可能遭到误解。对于社会主义的理想和计划，密尔并非一概反对。因此，为了避免他人对自己的误解，他打算对第一版进行修订，但是，文本内容的变动之处并不多。1849 年，密尔在第二版的序言中写道：

本版中的增补和修订显得无足轻重；但是，《原理》完成之后，针对社会主义的论战愈发重要，这使得扩展论及社会主义的一章是可取的；由于其中发表了一些针对社会主义者提出的具体计划的反对意见，这被错误地理解成对通常包括在社会主义之下的所有东西的一般性非难，因此，这样做才更有必要。全面地理解社会主义及其提出的诸问题，唯有在一部单独的

[49] CW., vol. III, p. 203.

作品中才能被方便地展开。^[50]

在第一版中,密尔认为共产主义方案的真正实施可能会低估了人类的能力。统一安排被实现之后,人类可能会被奴役。^[51] 在第二版中,上述段落被密尔删掉,代替它的是一段新的文字,

关于共产主义的方案,假设它将会成功,涉及生存手段的所有焦虑将会结束;可能会获得许多人类幸福。但是,在一个立基于私有财产权的社会中,相同的优势完全可能实现。在这一点上,政治思考的趋势迅速地集中起来。假设这实现了的话,对于个人体制一方必将是巨大的利好,这与更大程度上的个人自由相兼容。^[52]

从上述对照中可以看出,密尔将明显不利于共产主义的文字删掉了。密尔仔细地比较财产私有制和共产主义制度之间的优缺点,他并没有放弃对私有制的改良,一旦共产主义的优势在私有制社会中实现,密尔便会毫不犹豫地支持私有制,因为这将与个人自由更好地兼容。在密尔的思想中,个人自由这个关键领域始终不容侵犯。

1849年版的另一位置,有一段重新组织过的文字表达了与上述段落大致相同的意思,相较而言,第二版的表达更为清楚,而且表达也更为温和委婉。其中,密尔列出了共产主义可能面临的诸多指责,其中包括:在工作时间,管理机构对个人拥有绝对权力,个人没有选择从事什么工作、与何人合作以及采用何种方式工作的自由;工作成为一种义务,缺少乐趣和甜头;人的生活变成一种僵硬的例行公事。紧接着就是一段结论性的文字,这一段文字在第一版中也存在。即

教育和追求的统一性可能给人留下性格一成不变的印象,人性发展的多样性被摧毁,通过提出无数他还未自己想象的见解,那些各式各样的不相象,即品味和才能的多元性和智力观点的多样性,是智力巨大刺激以及精神和道德进步的主要根源。^[53]

在1848年版和1849年版中,密尔对于社会的统一安排始终持有高度的警惕。在他看来,这种强制干预将会摧毁智力、精神和道德进步的源泉,只有性格的多样性才符合他的追求。在1852年版中,密尔删除了该段落,这可能是出于对文本整体思想的考虑——假如这种结论性的断言在这里提出的话,以后的探讨多

[50] CW., vol. II, p. 94.

[51] See CW., vol. III, p. 978.

[52] CW., vol. III, p. 978.

[53] CW., vol. III, p. 978.

少显得有些不连贯。一旦这种结论形成,对共产主义而言则是致命攻击。因此,在第三版中,虽然还存在类似的句子,但是语气没有这么坚决。密尔可能希望给共产主义提供辩护,从而公平地探讨财产私有制与共产主义之间的优劣关系。另外,虽然这段话被《原理》删除了,但并不意味着密尔的核心观点会有彻底的改变。因为1859年出版的《论自由》再一次强调了这里的观点。

在1952年7月的第三版序言中,密尔谈道:

本版中,唯一具有重要意义的反对意见则是,一般而言,人类处于尚未做好准备的状态,而工人阶级更是如此;他们对于现今要求他们具有高度的智力或道德的各种规则极端不适应。在我看来,社会改良的伟大目的,应当在于通过培养,使得人类适应于一种社会状态,其中结合了最大的个人自由与劳动成果的公正分配,而现今的财产法律并未表明目的在于此。^[54]

此时,密尔极力否认他对社会主义理想抱有全面的敌意,言下之意即是,社会主义可能会实现,但不是现在。他认为,现阶段人们的智力和道德状态远未成熟,特别是工人阶级,还不具有立即实现社会主义的条件。社会主义作为一种要求进行社会改良的力量,为变革时期的社会提供了诸多值得严肃对待的建议。密尔意图在社会主义的具体计划和安排中寻找理论资源,以服务于自己的改革计划。对于社会主义制度和财产私有制度何者将会促成人类的完美状态,密尔没有明确的看法,最后将评价的机会留给了后人。

第一版中,在对欧文主义进行批判之后,密尔紧跟着对现存的社会状态进行了剖析。他认为,与欧文主义社会的弊端相比,现存制度的不幸可能更甚。其中,一般劳动者没有择业自由和迁徙自由,终其一生都好像一个奴隶。女性则永远处在家庭的压制之下。劳工领取固定薪水,他们对于工作没有丝毫兴趣,更谈不上勤劳和进取。只有依靠监督者才能弱化人们逃避工作的趋势。作为一个主张社会改革的思想家,密尔始终不忘对现存社会制度的批判。这种态度在第三版中也是十分清楚的,例如“就算共产主义劳动可能不比一个自耕农或一个自担风险的劳工那样富于活力,但它可能比一个对他的工作根本没有利害关系的雇佣劳动者更富于活力”^[55]。

在第三版第三节“对共产主义的考察”中,密尔的笔法更为成熟,结构也更为体系化。他详细讨论了那些针对共产主义的反对意见,将这些异议放在私人所有制和共产主义制度之间进行对比,这一节更像是提供一个对话的平台以供两种制度进行辩论。关于公平分配劳动的问题,密尔借此发挥了一句,即“在一

[54] CW., vol. II, p. 95.

[55] CW., vol. II, p. 204.

个以平等为目标的制度之下,对这些事情所能进行的最坏且最不公的安排,将不会比当前那种对劳动(不用说报酬)的安排更为不平等和不公正,这两者是不值得比较的”。^[56] 从上述引文可知,密尔对当时社会的不公抱有多大的敌意,在他看来,只要能够治愈现存的社会问题,任何合理的措施都可以考虑和尝试,当然也包括共产主义的制度安排。在这个阶段,密尔对共产主义的态度确实有了一些缓和。但是,正如下文将要展示的,一旦触及个体性或个人自由的问题时,他的态度就变得异常坚定。

与第一版不同,《原理》第三版中增加了一些内容。密尔认为,当时的社会虽然承认财产私有,但是,将现存社会的糟糕安排和共产主义制度的最好状态进行比较则明显不公平。私有制的最佳状态和共产主义的最佳状态之间才具有可比性。私有制的正当辩护理由便是公平原则,即报酬与努力成比例。现存社会对此原则的违背得到纠正,同时教育得到普及,人口增长得到限制,这才是最好的私有制。^[57] 在这里,密尔并没有对私有制和共产主义孰优孰劣给出答案,因为他也无法确定所有的细节问题。密尔并没有预测和断言,他只是提出了一些值得读者思考的东西,将最终裁判的机会留给读者。

在第三版中,为了作出最终判断,密尔建议从以下问题着手:

如果进行推测可能会冒险的话,决定可能主要依赖于如下考虑,也就是,两种制度何者与最大的人类自由和自主相一致。当人类的生存手段得到保证之后,在强度方面居于第二位的个人欲望则是自由;而且(与物质需求有所不同,伴随着文明的进步变得更加节制和更有义务去控制)伴随着智力和道德官能的进一步发达,它在强度方面不但不会减弱,还会增加。社会安排和实践道德的完善,是要保障所有人的完全独立和行动自由,除了伤害其他人之外不受任何限制;而教育或者社会安排要求他们以控制他们自己的行为为代价换取任何数量的舒适或富裕,或者为了平等而宣布放弃自由,将会剥夺他们人性的最高尚特征之一。^[58]

这段重要的断言代表了密尔自由思想的核心,在其他方面他可能会作出让步,但是对个人自由的珍视却从未改变过。虽然提出了判断的方法,但是密尔仍不确定共产主义会将人类引向何处。在共产主义制度之下,统一的生活会否导致人们的平庸,思想和才智的进步能否实现,到底个人自由和性格多样性能在多大程度上被容忍?

[56] CW., vol. II, p. 207.

[57] See CW., vol. II, p. 208.

[58] CW., vol. II, p. 208.

针对上述问题,密尔承认这些弊端可能确实存在,但是反对者可能将其夸大了,还有诸多的问题需要逐步澄清。同时,他盛赞了欧文及其他社会主义者对男女平等的肯定。可见,在1852年的这个阶段中,密尔对共产主义的态度仍然是暧昧不清的。他并没有明确支持私有制,也没有明确支持共产主义制度,其中的原因可能是:谨慎起见,并未武断地作出评判;他对共产主义的了解确实不够,因而拿不准两者之间到底何者更为可取;或者密尔根本不想在两者中间作出结论性的选择。

《原理》第一版、第二版和第三版都对圣西门主义的运作原理进行了解释:其中存在一个或少数几个才华和道德出众的领袖,具有智力优越性;依靠下属机构的辅助,对社会生产进行安排,同时分配社会资源。密尔对此进行了分析,发现在现代社会中,统治者的专制很难落实。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民众对于这种专制权力不再信任和服从。^[59]

密尔对傅立叶主义抱有很大的好感,而且越来越强烈。到了1852年,他甚至删除了所有不利于傅立叶主义的异议。这种态度的转变能够从第二版第五节的结尾和第三版第五节的结尾之间的比较中看出。

在第五节的结尾,1852年第三版删除了第一版中的很长一段,分析这段被删除的文字,可以发现这一段列举了一些傅立叶主义面临的困难,这些困难包括:人类团体能够适应共同生活之前,有赖于人类个性的巨大改进;参加公共管理活动的每个人都需要一定程度的公正无私以及摆脱空虚烦躁的干扰。但是,密尔同时又认为这些困难并非无法克服,傅立叶主义者比其他的社会主义者眼光更为敏锐,他们已经意识到了诸多困难,而且意图在教育 and 改良的过程中实际地培养所需的品质。^[60]从第一版开始,在各种类型的社会主义中,密尔更为偏好的是傅立叶主义,对它的评价颇高。1852年版将这些困难全部删除,可能暗示当时的密尔比以往更加认同傅立叶主义。在第三版中,密尔只保留了对傅立叶主义的积极评价,而且指出:“傅立叶主义,不管怎么样,还有另外的智谋。他们相信自己已经解决了重大且根本的问题;使得劳动具有吸引力。”^[61]个人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社会联盟,人们具有选择职业和离开工作的自由,自愿的劳动可能最大限度地激发个人的潜能。所有的人都要从事劳动,这将打破当前社会里很多人不劳而获的局面,也会避免将资源浪费在一些没有意义的事情上,

[59] See CW., vol. II, p. 211.

[60] See CW., vol. III, p. 985.

[61] CW., vol. III, p. 984.

这些联盟对社会资源的组织统筹可能提高生产效率。^{〔62〕}

第一版第五节的结尾和第六节“财产制度需要的是改良而非摧毁”的开头部分被 1852 年版删去了,其中的内容涉及对竞争的讨论。在其中,密尔言辞激烈地指责当时许多社会主义者对于社会事实不肯正视,对于经济规律则十分陌生,因此才会认为竞争是不幸的根源。^{〔63〕} 为了与 1852 年版的理论立场相一致,第三版便将上述评论删除,因为傅立叶主义容许竞争发生在各种社会团体之间。

1852 年,虽然对傅立叶主义颇为欣赏,密尔还是认为傅立叶主义的实现不在当下,它有赖于多种条件,在这些条件得以完备之前,政治经济学家首先需要关注那些以私人财产制和个人竞争原则为基础的条件,同时现存社会的分配模式必须得到改良。因此,“人类进步当前阶段的基本目标,不是摧毁个人财产制,而是改良它,使得每个社会成员能够完全分享它的利益”^{〔64〕}。上述断言在第一版、第二版和第三版中都出现了,可以被视为密尔肯定性的观点之一。

1848 年版第六节的最后一段在第二版被删去,有必要对此进行分析。第一版中,密尔谈到,随着文明的进步,人类的协作力量将会不断增加,许多看似无法实践的共同事业将会变得可能。但是,密尔又害怕这种集体力量无限扩张,于是立即为这种协作力量设定了一个范围。密尔说道:

但是,集体行动的恰当范围在于个人单位无法完成的事物之中,要么由于没有人对于完成它们拥有一个充分强大的个人利益,要么由于它们需要一个诸手段的集合以超越那些能够被一个人或一些人所要求的東西。在那些个人单位完全适合的事情中,这总是最为适合的;当对象是个人的东西时,会有如此强烈的工作动机,而当对象是公共的东西时,会有如此强烈的责任感,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独立的感觉和个人权力,不为联合管辖之下的团体成员所知。^{〔65〕}

在这里,密尔更为重视个人自决和独立。1849 年,代替如上段落的则是一段针对社会主义者的积极评价,密尔认为社会主义者的思想刺激了人们对一些重点

〔62〕 很显然,在这里,密尔的态度显得过于乐观了。事实上,傅立叶主义并没有彻底解决劳动缺乏吸引力的问题。虽然傅立叶为劳动者自愿选择参加一个社会团体或者退出一个社会团体提供了机会,但是,只要存在充足的劳动力和有限的资源,一旦竞争被允许,那么,有些人只能做一些最低级的令人不快的工作,而另外一些人则有能力做一些比较有吸引力的工作,虽然选择的机会是开放的,但是并非所有人或者大多数人都能够实际地进行选择。因此,傅立叶主义面临的困境和现实社会的困境是相同的。此刻,问题又回到了起点。

〔63〕 See CW., vol. III, p. 986.

〔64〕 CW., vol. II, p. 214; also see CW., vol. III, pp. 982, 987.

〔65〕 CW., vol. III, p. 987.

问题的关注,他们的才能和天赋是人类进步的因素之一。^[66]社会主义为人类思想增加了多样性,思想的多样性造就了爱好、口味、性格的多样性,从而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驱动力。这种观点与《论自由》中的观点相一致。

1852年版第四节中,密尔认为,从现阶段来看,否认傅立叶主义具有实现的可能性显得过于武断。“对于它,正如所有其他种类的社会主义,是值得渴望的,它们可以正当地要求得到试验的机会。它们都能够在一个适中的规模下被试验,除了那些尝试的人,不论是人身还是金钱上,对于其他人都不具有风险。”^[67]要求对社会主义进行试验的说法在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没有出现过。在密尔看来,社会主义的要求仅仅是一种思想试验或者社会改革的要求,他根本没有预料到后来社会主义成了一种实实在在的革命运动。根据密尔一贯的主张,如果密尔知道社会主义会变成革命运动的形态,可以想象他对社会主义的好感还会剩余多少。

虽然《原理》第三版对协作制度颇为欣赏,同时承认他们对人类道德前景的描绘比现存社会更为优越。但是,对竞争原则的拥护将他与社会主义者明确区分开来。密尔认为,消除竞争的做法将在长远意义上阻碍人类的前进。消除竞争使得一些人无所事事,他们不再锐意进取,而一些人将会不劳而获,成为特权阶层。^[68]密尔相信人类的进步前景,并且反对特权制度,因此取消竞争的种种弊端与密尔的思想整体无法兼容。在后文中,他表明了自己的立场:“我与大多数社会主义者不同,并不把竞争看作是有害的、反社会的原则,而是认为,在现在的社会状态和工业状态下,限制竞争是一种罪恶,而扩大竞争,即使暂时会损害某一劳动阶层,最终也将带来最大的利益。”^[69]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负责任地断言,相较于第一版,在1852年,密尔对社会主义的态度确实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是这种变化也并未达到天翻地覆的程度,顶多只是小打小闹而已。罗伯森的见解可谓相当中肯:“1852年版的一般基调是更为赞同社会主义,但是这并不如想象的那样激烈。在早期和晚期的两个版本中,对自由的强调则是始终如一的。”^[70]

《原理》第一版将讨论限于欧文主义和圣西门主义,其中的论述较为概括和粗略。《原理》第二版又增加了对傅立叶主义的论述。《原理》第二版,特别是第三版对社会主义的立场较为温和。为了回应霍利约克对《原理》第二版的指责,密尔公开撰文《共产主义的诸多限制》对自己的立场进行解释。在此,他对共产

[66] See CW., vol. III, p. 987.

[67] CW., vol. II, p. 213.

[68] 参见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胡企林、朱泱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63页。

[69] 同前注[68],第364页。

[70] CW., vol. II, p. 75.

主义的一贯忧虑得以展示。他认为共产主义制度的外在束缚使得个人不够自由,难以避免生活的乏味与千篇一律。

我害怕一致性的束缚将会加重而非减轻;人们将被迫按照他人乐意的样子,而非他们自己乐意的样子生活;他们的生命将会被置于大多数人指定的规则之下;任何个人将不可能逃避和独立于行动,因为所有人必须成为或此或彼公社的成员。^[71]

在《为1848年法国二月革命声辩》中,密尔明确指出现代的分配方式极其不公,少数人掌握着大多数财富,而大多数劳动者只能辛苦劳顿却仍不足以维持生计,必须改变这种现状。但是,与目前需要矫正的不公平状态相比,否认财产权利更为邪恶。在以后的岁月中,密尔一贯坚持保留私有财产制。此时,密尔将社会主义视为一种合作试验,希望国家为工人提供帮助,即使试验失败也应当支持,因为这种方式能够使工人获得有益的教育。^[72]

密尔始终将空想社会主义视为一种社会试验,它应当得到公平的对待。在1851年的作品《纽曼的政治经济学》中,密尔认为纽曼对社会主义的攻击几乎没有能够站得住脚的地方。在这里,密尔表现出一贯性的中立态度。他认为:“对社会主义的合理批判大多是纯粹实践性的,其中包括实现的诸多难度以及为此提出的计划之不足;对它们的排除必定是一个思考与讨论的工作,通过优良的管理和教育,辅以进步性的试验,以及人类普遍的道德进步。”^[73]

(三) 批判与拒斥:警惕过度控制

在1849年《原理》第二版的序言中,密尔谈到,他打算在“一部单独的作品”中详细讨论与社会主义相关的问题。直到1869年,这部“单独作品”的初稿才得以完成。密尔去世之后,该稿件被其女儿海伦·泰勒整理发表,这便是《残章》。相较于《原理》对社会主义的评论,《残章》的立场更为明确,它在一个更大的背景之下对社会主义展开探讨。

密尔始终都以一个改革者的形象自居,因此,他对现存制度的批判仍然是《残章》的一个重要线索。他认为现存的财产法律仅仅反映了那些控制现存政府之人的动机和利益,但是法律要想获得广泛支持,必须考虑公共利益,必须以提高普遍福利为目的。^[74]和《原理》一样,此处密尔毫不犹豫地站在了反对现存不平等秩序的立场上,对社会的平等进行了深刻反思,对贫穷者抱以同情。社会主义思想也有这种理论目的,从这个角度来看,密尔同情社会主义者的理

[71] CW., vol. XXV, p. 1180.

[72] 同前注[44],第207—208页。

[73] CW., vol. V, p. 444.

[74] See CW., vol. V, p. 706.

论,对于他们的探索和反思精神持欣赏态度。

伴随着一系列政治事件的发生,此时的密尔对于工人阶级的政治力量有了一定重视。他认为,在宪政体系内,工人阶级行使选举权时,将会对立法产生巨大的影响。密尔本人反对暴力革命,因此,他对工人阶级的斗争形式进行了预测:从《1832年改革法》至《1867年改革法》,工人阶级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政治目标,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和平和秩序应当得到尊重,选举权力就是他们的斗争武器。

当他们这样做时,决不会采取一个不习惯使用法律与宪政机器的民族所采用的无序与无效的方式,也不会仅仅表现为一种本能的保持平衡的冲动。他们采取的工具将是:进行新闻宣传,组织公共集会与社团,让效忠于工人阶级政治目标的最大可能数目的人回到议会。^[75]

《残章》添加了诸多的社会实践以解释社会主义者的企图,其中提到,法国、德国和瑞士的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信条之下集合起来,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反对现存财产权制度,要求重建财产权制度。许多英国工人阶级的领袖虽然宣称自己是社会主义者,但是,类似于英国政治家,他们比欧洲大陆的社会主义者更为克制,因为他们深知:“人类基本理念中的伟大而永远的变革不能靠一次奇袭来完成。他们把自己的现实努力指向看起来更容易达成的目标,在没有获得在部分范围内运作的经验之前,他们会乐于抑制极端的理论。”^[76]显然,密尔也属于这类人,他批评那些意图摧毁现有体系却没有考虑好出路的所有企图,因此,革命性社会主义者也在密尔的批评范围之内。

密尔声称:“工人阶级有权要求:社会体制的全部领域都应该重新接受考查,对待每一个问题就仿佛它首次出现一样进行反思。”^[77]社会需要有一位公正的立法者来判断工人阶级的诉求,这位公正的立法者与争论的问题没有利害关系,他只关心公共利益。不管是财产所有者还是非所有者,都需要向立法者提出自己的辩护意见,唯有赢得公正立法者同情的要求才被支持,不能通过这种检验的财产权利必须得到改变。在《残章》中,密尔提出立法者应当关注公共利益和普遍的善。在这里,密尔将自己的观点向这位立法者提出。他要求公正地考察财产制度与社会主义制度何者能够带来更多的幸福而避免更多的不幸。

社会主义者对现存的社会制度进行了批判,从中归纳出一些罪恶,用以证明为何需要变革,而社会主义者作出的社会安排则代表了他们的变革目标。密尔依次对这两个问题进行探讨,从中分离出公正的要求,反对那些夸张与不实

[75] 同前注[44],第297页。

[76] 同前注[44],第299页。

[77] 同前注[44],第301页。

的责难,进而阐明社会主义的安排将把人类引向何处。

虽然当前社会存在诸多可怕的罪恶,但是人们却无法断定:这些罪恶到底属于当前的制度和秩序,还是属于所有人类?在密尔看来,社会主义对当前制度的部分指责明显站不住脚,有夸张之嫌。和《原理》第一、二版中的看法一样,《残章》认为社会主义者对竞争原则的理解不够全面。事实上,竞争可能导致工资降低,同时也会导致产品价格降低。自由竞争往往促使商品的价格和价值相等,竞争结果并不必然是垄断。作为竞争结果的低价并不完全是一种虚伪的表象,竞争可能促使企业采用更新的工艺、制造成本更低的产品,最终消费者可能以较低的价格获得所需的产品。^{〔78〕}

另外,社会主义者认为劳工阶层的薪水在不断下降,而且工资与人口之间的压力也将越来越大。密尔认为这种看法没有考虑到事实情况,明显夸张。劳动者的工资不足以满足物质和精神需求,但是这种状况已经有所改观,劳工的处境并没有不断恶化。人口对生存的压力在任何社会都存在,随着文明的进步,这种压力被不断缓解。其中的手段有三种:不断增加劳动手段和能力;移民;通过全民教育提高审慎和自制能力。但是社会主义不能声称只有自己才能缓解这种压力,在现存社会里,缓慢取得的改良和进步也能实现这种效果。^{〔79〕}在这里,密尔对于现存社会的逐渐进步抱有很大的信心。当前社会的发展趋势是不断改良而非彻底摧毁,因为理智的人能够从社会中看到希望。

在“社会主义的困难”一节中,密尔提出了他对社会主义的忧思。这些评价与其整体思想体系是一致的,这一节是《残章》中最富于文采和最有深度的一节。密尔将社会主义的特点及目标进行了描述和评论,并特别地,深刻批判了共产主义和革命性社会主义。从该节的文字可以看出,密尔并不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他也不想立即将社会主义的计划全面实施。

与《原理》对社会主义者的分类存有一定区别,这里将他们分为一般的社会主义者和革命性社会主义者。前者的代表是欧文和傅立叶,他们意图将私人财产和个人竞争取消,在村落共同体或者城镇范围内实施计划,最后才自发扩展到更大范围。后者的代表是罗伯斯庇尔和圣鞠斯特,他们计划通过一个占有所有国家资源的中央权威管理生产活动,他们要求立即实现社会主义目标。^{〔80〕}对于后者,密尔始终没有好感。在他的思想中,一切理论和制度要想被采纳,必须首先经历检验。在没有证明自己之前,任何制度都不能进行全面实践。检验的方法就是社会实验。因此,密尔断言:“根据事物的自然顺序,他在没有表现出自己也可以成为一种重建手段之前,没有必要,也不会成为一台颠覆性发动

〔78〕 同前注〔44〕,第323页。

〔79〕 同前注〔44〕,第322页。

〔80〕 同前注〔44〕,第330页。

机。另一种形式却并非如此。它的目标是,毕其功于一役,以新的规则取代旧的规则。”^{〔81〕}这里提到的“另一种形式”即革命性社会主义。它既没有证明自己的正当性和有用性,又要求在当下就要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的不正义。显然,密尔不赞同这种具有颠覆性的理论。革命性社会主义者要求从所有者那里夺走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这种企图显然无法满足有产者的要求,对他们的掠夺造就了新的不平等——原本这些有用资源的获取往往基于勤劳和节俭,剥夺它们必然激起这些人的激烈对抗。最终不可调和的矛盾只有通过战争和屠杀来解决,流血和灾难必将毁灭人类珍视的一切。

对于管理者,在私人财产制下,由于最好的管理往往伴随着最大的个人利益,因此,他们拥有最为强烈的个人动机。而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管理者只能从共同体中获得与其他劳动者同等的好处,进行高效管理的动机在于公共精神、良心以及对荣誉的热爱,但是这种动机的驱动力无法与个人利益的刺激相提并论。在道德与智力的不完善状态下,个人利益才是最充分的积极能量,而公共精神之类的东西则是避免最坏结果的约束性力量。^{〔82〕}密尔对人性的了解使得他作出上述断言。现阶段,公共精神和情感作为人类事业的刺激物无法充分发挥作用,可能与教育的不完善相关。除非教育取得长足进步,否则,共产主义的安排无法顺利实现。

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由于管理者的努力无法与其个人利益建立稳定的联系,因此,他们并不愿意对现存制度的缺陷进行变革。因为,变革的阻力重重,风险巨大,他们无法从中获利,另外,人类的惰性心理使得他们更愿意保持原状。这样一来,在共产主义社会,愿意从事管理活动的人必定少之又少。相较而言,当前的管理者则拥有足够的刺激。密尔选择柏拉图《理想国》中的例子进一步说明这一点:最有资格进行统治的人反而最不愿意进行统治,除非他们害怕被更坏的人所统治。一般而言,这种动机仍然不足以使有能力的人出任管理者或者推动改革。^{〔83〕}从上述分析可知,密尔认为共产主义制度对管理者的刺激不如私有制度的刺激充分。

对于劳动者,在私人制度下,除了接受固定工资之外,对于生产结果没有其他利益,因此,他们的劳动缺乏效率。而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共同体要求并且赞赏勤劳、努力,他们的私人利益与共同体的繁荣存在密切联系。为此,当前社会采纳计件工资以克服上述缺陷。问题随之而来,计件工资解决了劳动缺乏刺激的问题,但是工作质量则有赖于雇主的监督。另外,由于雇主以最优秀劳动者的工作量为标准进行定价,大部分劳动者在竭尽全力之后仍然无法改善生活。

〔81〕 同前注〔44〕,第 331 页。

〔82〕 同前注〔44〕,第 333 页。

〔83〕 同前注〔44〕,第 335 页。

合作劳动制比计件工资更能解决雇佣劳动的困境,其中资本获得一定数量的报酬,所有工人除了获得工资之外还参与企业的盈利分享。^[84]

因此,对于管理者而言,私有制具有更强的工作动机,对于劳动者而言,共产主义更能激励他们。在当前体系下,虽然决策混乱但却是自发进行的,而在共产主义体系中,决策往往具有专断的含义。^[85] 在这里,密尔暗示下文将要进行更为深入的讨论,如下探讨可能给予共产主义致命一击。

共产主义的一种必然原则导致共同体的毁灭。“这种必然性就是,靠总体的声音决定对于每个人最重要的问题。在当前体系下,这样的问题可以而且实际上被留给个人,让个人根据自己的情况作出决定。”^[86] 这种必然性是密尔一生所反对的东西,一旦个人自决的正当领地被侵占,除非为了防止伤害他人,否则这种侵占便是密尔无法容忍的。可以推断,密尔最终会反对共产主义。他以教育为例开始探讨,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父母没有选择自己子女教育方式的自由,因为集体会为个人作出安排。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偏好和看法,如果这种观点只有成为集体的观点才能获得实践的机会,那么,人们必将努力运用各种资源以影响集体决策。^[87] 决策过程必定伴随着不可调和的冲突,这可能导致共产主义共同体的解散。

只要有社会存在,人与人之间的冲突便不可避免,但是共产主义幻想一种一致性。在这里,密尔提出了在《论自由》中多次出现的论断:

人类进步的障碍总是巨大的,需要各种有利条件的际会来克服这些障碍。但是克服这些障碍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是:无论是在思维中还是在实践中,人性应该自由地在各个方面自发地扩张。人们应该独立地思考,独立地进行试验,不应该把关于自我事务的考虑和关于确定自己如何行动这样的事务交到统治者手中,不管统治者是以少数人还是多数人的名义进行。^[88]

性格多样性才是人类进步的动力,共产主义社会无法培养这种多样性。在集体的全面统一安排之下,一切个人事务都将成为公共事务。个性被压制则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永恒罪恶,不管压制它的是一个人,少数人,还是多数人。

对共产主义提出如此激烈的批判之后,密尔仍然勉强声称,将来共产主义可能成为最适当的社会形式。^[89] 自始至终,密尔都没有否认社会主义实现的

[84] 同前注[44],第 337 页。

[85] 同前注[44],第 338 页。

[86] 同前注[44],第 339 页。

[87] 同前注[44],第 340 页。

[88] 同前注[44],第 340 页。

[89] 同前注[44],第 340 页。

可能性。但是他又补充了一点：让还未做好准备的人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必定以失败告终。“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共产主义要获得成功，需要在共同体所有成员中获得一种高标准的道德与智力教育。”^{〔90〕}此后，密尔对傅立叶主义和革命性社会主义进行了讨论。延续一贯的态度，他对傅立叶主义表示赞赏，认为其对人性、智力和道德的要求较低，应该获得实验的机会。^{〔91〕}而革命性社会主义则意图摧毁现有制度，在当下就要着手实现他们的社会安排。在密尔看来，他们的激励性原则是仇恨，对制度的建构经不住检验，他们一旦取得统治权，人类必将堕入无序状态。^{〔92〕}

因此，密尔的看法可以归纳如下：共产主义可能实现，但不是现在；在人类社会的很长一段时间内，私人财产制度必将长期存在。生存和安全是人们最基本的追求，而对此有所保证的东西，首先便是私有财产。因此，不管社会如何发展，私有财产可能会长期存在。但是，密尔认为，私有财产制度必定不会毫无修正地存在下去。从法律和习惯中获得利益的那些人，应当考虑一切公正的要求并且实现这种要求，最终缓和财产制度的苛刻。^{〔93〕}

作为一个改革者，密尔需要说服两种人：保守的既得利益者；激进改革者和极端革命者。对于既得利益者，他们要想维持一种和平秩序，必须让出部分利益，与那些提出正当要求的人分享。如果他们对现存秩序不愿作出任何改动，那么矛盾激化之后，仇恨必定摧毁他们手中的一切。对于激进改革者和极端革命者，他们在自己的计划未得到检验之前，不应该付诸全面实施。摧毁一种制度，可能带来无数灾难，而在废墟之上重建秩序则显得异常艰难。密尔意图在两种极端力量之间构建对话的平台，但是，这种努力也许双方都不认同。

在前文叙述中能看到，密尔已经反复告诫社会主义者不可操之过急，因为当前社会还没有做好全面实施社会主义的准备。下面，他就要劝告既得利益者严肃对待一切公正的要求，让出一部分利益，与那些没有从当前财产制度中获得利益的人一起分享。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密尔断言：“在人类事务中最经常犯的错误之一，作为最严重的错误实践的源头，就是错误地认为：同样的名称总是象征着同样的思想集合体。”^{〔94〕}密尔从历史的角度对财产权进行了解释，列举了一些例子用以说明财产权的概念并非始终如一，随着社会的发展，其含义发生过诸多变化。有必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密尔的意图：首先，由于历史上的财产权概念在不断变化，因此，那些认为财产权的含义应当保持不变的人并

〔90〕 同前注〔44〕，第 340 页。

〔91〕 同前注〔44〕，第 342 页。

〔92〕 同前注〔44〕，第 344 页。

〔93〕 同前注〔44〕，第 346 页。

〔94〕 同前注〔44〕，第 346 页。

没有正当合理的依据。其次,财产权制度的变革显然是正当的,改变的标准则在于公众福利和普遍利益。所有权制度适用的是分配规律而非生产规律。财产的分配具有人为的性质,关于财产分配的原则和制度具有可变性,只要统治阶级或者代表统治阶级的那部分人同意,就能作出一定程度的修改和调整。有些人声称现存制度依赖某些永恒的原则而不愿作出任何与时代同步的改变,这种自以为是的偏见没有任何正义基础。

(四) 观点演变之中的规律

密尔在空想社会主义和私人所有制之间循环往复,能够站在客观的立场上作出评论。他对社会主义的关注始于19世纪20年代,到1869年为止,他对空想社会主义的看法经历了一定的变化和发展。从1848年《原理》第一版开始到1869年《残章》的完成,密尔对社会主义的看法从暧昧不清逐渐走向了立场明确。在此过程中,他对社会主义表达了一定程度的同情,但对共产主义及其消灭竞争和私人所有权的企图表达了始终如一的反对。关于私有制与社会主义制度孰优孰劣的问题,一开始,他并未找到恰切的答案。在以后的岁月中,他的立场逐渐清晰。1848年法国“二月革命”和“六月革命”的爆发,使得英国社会显示出对社会主义的普遍反对情绪。此刻,密尔要求英国公众公平地对待空想社会主义。从《原理》第一版(1848年)到第三版(1852年),密尔对空想社会主义的论述越来越细致,而且其态度有所缓和,同时对合作组织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在《残章》(1869年)中,密尔对社会主义的态度最为清楚,他只将社会主义看成一种社会试验,并对革命性社会主义作出严厉批判。

对《原理》各版以及《残章》的比较和分析可以看出,在不同阶段,密尔对社会主义的看法发生过一些变化。但是,透过诸多的变化,可以看到有一些东西是密尔始终坚持的,这些东西则是密尔整个思想体系的核心。其中包括:坚持个体自由和自治、反对普遍的控制和干预、要求改革现存的不公正制度、保留私有财产权、支持竞争、反对暴力革命等。密尔对社会主义的态度确实发生过一些改变,但是,这种改变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强烈。

法国“六月革命”的发生,使得密尔担心社会主义无法得到公正的对待。密尔坚称他并非一概地反对社会主义,为了表明自己的立场,《原理》第二版和第三版删除了那些可能引人误解的文字。被删除的文字大多是对社会主义的批评意见,因此,与第一版相比,第三版对社会主义更为支持。这种变化可以在密尔的《自传》中得到证实:

在第一版中,社会主义的困难被论述得如此严重,以至于从整体上看第一版的基调是反社会主义的。在此后的一两年里,我花了大量时间研究欧洲大陆最优秀的社会主义作家,思考和讨论争议中的全部主题;结果则是,我删掉了第一版中关于这个问题所写的大部分内容,取而代之的讨论

和想法反映了一种明显的社会主义倾向。^[95]

在私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孰优孰劣的问题上,密尔始终没有给出一个结论性的断言。密尔本身也不愿断言,因为他想要提供一个公平探讨的机会。他更像是一位和蔼的教师,将所有的可能性都展示出来,把选择的具体机会则留给了读者。

密尔始终没有否认社会主义具有实现的可能性,他害怕读者误解,曾经多次强调社会主义“不是不可实践的”,“是可能的”。考虑到19世纪上半叶的历史环境,对于寄托了工人阶级愿望的社会主义思想,密尔不可能忽视它们。他同情社会底层民众,对于他们的境况和要求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虽然对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和部分理论进行了分析和批判,但是,他的反对意见并非针对所有的社会主义思想,而且他本人也非常不愿意被误解为一个社会主义的一贯反对者。如上态度可以在密尔给约翰·杰伊的信(1848年11月)中清楚地看到:“关于社会主义者企图废除私人所有权的独有计划,我曾经节制而雄辩地表达了我的反对。在诸多重要的见解上,我同意他们,而且,我对他们表示敬重,同时我认为他们是人类当前阶段下最重要的进步元素。”^[96]

与《原理》第一版相比,第三版对社会主义的探讨更为详细和全面,而且密尔删除了那些具有明显倾向性的文字。足见他的意图并不在于作出断言,而在于展示争论的全貌。第一版较为激烈地批判了社会主义的一些具体制度,后来版本的态度则稍有缓和,密尔的看法也更为客观。到了1869年,与《原理》第三版的态度相似,密尔明确提出社会主义不能在当前社会条件下全面实践。^[97]1852年,论及共产主义时,密尔提出了一系列追问,其中的核心问题便是:在共产主义制度之下,自由和个性能否得到庇护?如果说,《原理》第三版对共产主义的态度还是暧昧不清的话,在《残章》中,他对共产主义和革命性社会主义的态度已经相当清楚了,此二者并没有赢得他多少好感。

密尔的核心和终极价值就是自治,任何理论或制度都要以个人的自治为目标。只要触碰自治这条红线,密尔便会立即提出抗议。出于对个人自由和个性的持守,他根本容忍不了专制与集权,而共产主义和革命性社会主义不可避免地要进行统一安排和集权控制,因此,他不会真诚地希望生活在共产主义者和革命性社会主义者构建的社会中。密尔与那些社会主义者之间的区别非常明显,正如贝恩所言:“毕竟,他总是强调的个体性不可能与傅立叶、欧文、路易·勃

[95] CW., vol. I, p. 240.

[96] CW., vol. XIII, p. 740.

[97] See CW., vol. II, p. 214; 参见前注[44],第340、341、344页。

朗以及美洲共产主义者们的构想达成和解。”^[98]

四、以何种立场看待密尔的身份

空想社会主义对密尔的吸引力是多方面的,其中不容忽视的一点是它对现存秩序的揭露和批判。同密尔一样,空想社会主义者认为现存的不公平状态迫切需要改变。密尔以一个改革者的形象示人,他反对那些妄图维持社会不公之人。关于这一点,坦恩在《民主、社会主义与工人阶级》中做了正确的总结:“在现存社会中,行为不当之恶,包括犯罪,能够被追诉到贫穷、失业以及糟糕的教育和缺乏教育之上,它们本身是社会安排存在缺陷的结果。到目前为止,密尔认同对我们现在的不满所进行的社会主义分析。”^[99]

要想改革旧的社会制度或者构建一种新的社会制度,首先需要证明现存制度的缺陷与不公正。社会主义建立在对现存秩序的激烈批判之上,它描述了工人阶级的悲惨境遇以及分配制度的严重不公平。密尔对底层民众的生活也有一定了解,对于社会主义者的改革诉求,他表示同情。^[100]就密尔本人而言,他始终都是一个现存不合理秩序的反对者,其批判涉及政治、社会和经济的方方面面。密尔意图将功利与自由统一起来,并将自由理论建立在功利原则之上。在他看来,最广义的功利——进步图景上的永久利益——是一切道德问题的标准。他说道:“我将功利当作所有伦理问题的终极诉求;但它必定是最宽广意义上的功利,并且建立在作为一种进步存在的人类的永久利益之上。”^[101]以这种眼光来看,人类应当谋得不断的进步,每一个阶段只具有暂时性的意义。因此,与永久利益相对照,每一个当下的制度并非不可更改。

从19世纪20年代开始关注社会主义,到1869年完成《残章》,密尔对个体自由和自治的坚持从未改变。理解了这一点,就能在复杂的文字中间清理出密尔对社会主义的确切看法。在最优秀的私有制和最优秀的社会主义制度之间,他也许会摇摆不定,但是,只要某种理论或者制度可能触及个人自由的边界,密尔的态度就变得坚决起来。他不允许任何制度以个体自由和性格多样化作为代价去追求集体利益。因此,密尔对共产主义和革命性社会主义没有多少好感。

相较而言,密尔对傅立叶主义表现得比较友好,始终称赞有加。密尔声称,傅立叶主义解决了劳动缺乏吸引力的问题。傅立叶主义对人性和道德的要求

[98] Alexander Bain, *John Stuart Mill: A Criticism with Personal Recollections*,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82, p. 90.

[99] C. L. Ten, “Democracy, Socialism, the Working Class”, in John Skorupski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89-390.

[100] See Dale E. Miller, *J. S. Mill: Moral,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Polity Press, 2010, p. 155.

[101] *CW.*, vol. XVIII, p. 224.

比较低,具有进行实践的现实条件。傅立叶主义并不要求废除私有财产制,它计划根据资本、劳动和能力三者的确定比例进行劳动成果的分配。仔细分析会发现,傅立叶的理论风格与密尔的理论风格有些相像,那就是不走极端。在傅立叶的思想中,既有反对现存财产制度的成分,又有与现存秩序相妥协的地方。

面对 19 世纪的社会问题,自由放任主义无法提供彻底的解决之道。在一定程度上,自由放任政策助长了某些不公正制度与不合理现象。对此,密尔意图将某些控制因素融入自由主义之中。针对现存社会涌现出的诸多问题,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了颇具控制意味的政治主张。空想社会主义为密尔提供了一些灵感,他们在许多问题上能够达成共识。但是,其中存在的过度控制的风险,可能危及个体的自由与自治。

特定的历史背景催生了欧文、圣西门以及傅立叶的思想,他们面对的社会问题也是密尔本人所要面对的。即使如此,空想社会主义者与密尔的解决之道却颇为不同。对于改革的倡导者而言,空想社会主义具有深刻的借鉴意义。密尔深刻地意识到旧有的制度已经跟不上时代的节奏,当下的社会制度迫切需要得到改变。财产私有制便是现存社会的代表性制度,其为个体自由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将其绝对化处理也将带来明显的社会问题。为了实现社会和人类的进步,有必要将较多的控制性因素融入自由制度。

密尔是一个改革者,他从未停止对现存秩序以及不合理制度的批判。他同情处在社会底层的人们,包括农民、工人、妇女和奴隶等,社会主义要求改革现存的不公平制度,密尔对他们的思想具有一定程度的同情和欣赏。但要想将一种理论或者制度进行全面实践,必须经过检验,一些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命题也需要得到检验和重新认识。现阶段,社会改革的可行措施便是在现存财产制度的基础上,改变一些不公平的制度,社会主义则能提供一定的理论资源。密尔始终坚持个人自由和性格多样化是社会进步的驱动力,追求任何利益都不能以此为代价。在尊重个体自由的基础上,公共利益和社会道德应当得到充分的重视。

密尔的自由思想融入了诸多 19 世纪特有的因素,他成为从自由主义向社会自由主义转变的关键人物。自由主义的阶级背景越来越广泛,大有超越中产阶级利益的趋势。英国的诸多改革诉求以合理性或功利性作为理论背景,而非出自单纯的阶级利益。在当时的改革者看来,现实之所以需要改变,是因为改变本身是正义的。密尔的自由主义已经不是边沁和詹姆斯·密尔所坚持的自由主义。其中最大的区别在于,密尔更为注重政府和社会的价值,他已经意识到个人主义的论证方法所面临的困境。

密尔对控制因素的吸收融合,一定程度上受到空想社会主义的影响。19 世纪的现实困境使得全面的社会改革势在必行,任何有担当的思想家都想有所

作为。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了自己的改良计划,密尔意图从中寻得有用的理论资源,最终也确实与他们共享了一些思想观念。19世纪的英国,自由放任主义面临着诸多挑战,政府干预成为必要的补充手段。同时,对公共利益和道德的重视则有利于治疗工业社会的病症。

密尔对空想社会主义进行了分析和评价,这种理论兴趣绝非偶然。工业革命和拿破仑战争的爆发,使得适当的国家干预和社会控制成为必要且合理的存在,密尔的思想回应了这种现实诉求。在19世纪的英国,自由放任主义面临着困境与危机。对此,作为改革者的密尔意图寻得解决之道。其力求变革的想法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构想之间存有颇多契合,这为双方的对话创造了机会。

在评价密尔对社会主义的看法时,如果将其思想理解为一个有体系的整体,那么这种观点变化顶多算是细枝末节的。虽然空想社会主义为密尔提供了很多理论资源,在某些方面与密尔的理论意图相一致,但是密尔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者。在他看来,空想社会主义的一些举措可能危及个体的自由。一切理论和制度一旦可能触及这条红线,密尔立刻变得警惕起来,并作出严肃的抵抗。一旦从整体上把握了密尔的思想,便能合理地获得如下结论:自治是密尔思想的终极目标,控制必须从属于该目标。在“劳动阶级可能的未来”一章中,密尔作出大胆预测:“现在应该让穷人自己照管自己的命运。现代国家应懂得,人民的幸福取决于每个公民是否得到公正对待和是否具有自我管理能力。”^[102]

密尔所关注的自治不仅指人们拥有自由选择的机会,而且实质上拥有自由选择和自主行动的能力。这种能力则需要个人、社会和国家的共同努力,最重要的塑造手段便是教育。在批判现有婚姻制度和奴隶制时,密尔表达了这种自治的观念,只有男女平等和种族平等才能实现自治。女性应当为了自己的快乐和享受而行动,而非为了实现他人为其设定的目标,照顾家庭和孩子仅仅是社会强加给女性的任务。“如果自然未曾使得男女不平等,那么由法律来制造这种不平等更不应该。”^[103]

一些社会主义者认为竞争是社会不公和工人阶级苦难境地的根源之一,密尔并不这样认为,他认为取消竞争得不偿失,而将个人和市场能够自主决定的事情交给政府则更为有害。他举了一个铁匠的例子来证明他的观点。进入铁匠职业的人一般都是双臂有力者,但是政府和法律并不需要对此作出规定,交由人们自由地选择和竞争即可实现相同的结果。^[104]很显然,这个例子的言下之意便是,很多工作领域对于女性是关闭的,但是这种规定是不合理的,她们应当拥有选择的权利,在竞争的过程中,自然能够使得女性从事适于她们的工作,

[102] 同前注[68],第329页。

[103] *CW.*, vol. XXI, p. 42.

[104] See *CW.*, vol. XXI, p. 274

而现在,法律却武断地规定女性不适合某些工作。

在《原理》中密尔用了一章的篇幅讨论“劳动阶级可能的未来”,其对劳动阶级的合作运动抱有信心,根本原因在于合作组织能够培养工人阶级的合作与自治精神。合作组织能够减少从事销售工作的人数,从而将节省的人力和资金用于生产领域。与获得的物质利益相比,合作组织更有道德意义。在此过程中,劳动阶级得到了教育,拥有了改善自己处境的能力,通过自己的努力拥有了一定的社会地位。进行合作组织的管理,能够养成民主社会所需的参政能力。^[105]富有活力的竞争得以保持,同时合作精神并未丧失,他们也越来越富有独立感和公共精神。在谈到合作组织可能引起道德革命时,密尔说道:

资本和劳动之间的长期不合将被消除;人类的生活将不再是各阶级为了谋求相互对立的利益而展开的争斗,而将成为追求共同利益的友好竞争;劳动的尊严将得到提高,劳动阶级将具有安全感和独立感,每个人的日常工作将变为对社会同情心和实用智慧的培养。^[106]

上述期望可以间接证明密尔并不同意社会主义者取消竞争的企图。虽然财产私有制具有诸多的缺陷,但是密尔从来都没有想过要废除私有制。他的意图在于改良现存制度,在私有制的框架内实现个人的自由独立与公共精神和谐统一的境界。从终极的理论目的来看,密尔并不属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阵营。卡帕尔迪认为密尔最珍视的价值是个人自治。如他所言:“对密尔来说,我们为自己和他人追求的东西是自治。因为普遍的自治是终极性的共同善,密尔也想要消除雇主和工人之间的阶级冲突,但是他所设想的则是:在一个自由主义文化下,人人都是实业家,人人都能自治。”^[107]

密尔对工会的看法也源自他对个人自治的坚持。市场的工资率是工人向雇主“拼命争取”的,工人以工会为组织形式才能争取到较高的工资。工会本身不会扰乱经济自由,反而有助于市场的运作,同时这也是工人自己照顾自己的一种工具。密尔更为看重的则是工会教会工人运用各种手段谋求自己的合法权利、在斗争过程中养成合作的精神。^[108]

与维多利亚时代的进取和自助精神相关,密尔赞扬积极的、有抱负的人,他们在为自己谋利的同时也间接地促进了社会利益。对此进行论述时,他借用了斯密的进路,“一切为自己谋利益的性格也都属于积极的和有力的性格,因为促进社会每个成员的利益的习惯和行为无疑至少是到头来最有助于整个社会进

[105] 同前注[68],第361页。

[106] 同前注[68],第359页。

[107] *Supra* note[7], p. 211.

[108] 同前注[68],第525页。

步的习惯和行为的一部分”^[109]。当然,密尔并不认为那些眼里只有私人利益的人有资格成为有抱负的人。积极的人必定是能够自主作出判断,而且在诸种利益中能够作出取舍的人。因此,密尔说道:“一个毫无抱负,不想使任何别人幸福,不想促进自己国家或邻人的福利,或是改进自己精神上的美德的知足的人,或是知足的家庭,既不会引起我们的赞美,也不会得到我们的赞同。”^[110]

积极的人有什么意义呢?在密尔的思想中,自治的人必定是一个积极的人、有道德的人。每个人应当尽量将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政治则关涉每一个人的利益和前途,因此,每个人都应当有机会参与政治,赋予公民普选权则是实现个体自由的当然选择。同时,个体参加与其能力相适合的政治活动将会促使他们公共精神的养成。公共精神与道德相关,在政治活动中,能够培养起个人对公共利益的关爱。富有公共精神的人必定能够理解和关注他人的利益,他也能感受到自己属于公众的一分子,对公众利益的关怀也将促使个人利益的实现。在密尔的论证中,人们对公共利益作出的牺牲往往会在私人利益中得到回报。

在维多利亚时代,密尔已清楚地看到雇主与雇工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对于实现个体的自治和伦理意义来说,这种不平等便是明显的障碍。因此,密尔才对工人之间以及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合作非常感兴趣。在这种自愿的协作组织中,个人才能实现自治。另外,自治的个人为了共同的事业作出牺牲才值得赞扬。正如卡帕尔迪所言:“与其说密尔是一位现状的辩护者和拥护者,与其说他是在谴责他人进而假设破坏旧秩序便会自动产生乌托邦,不如说密尔倾向于一种综合:保存市场经济(没有阶级斗争也没有放弃竞争)的优点与自由的优点。”^[111]

在19世纪中叶,雇主阶层与劳动者阶层的斗争此起彼伏,社会被人为分裂为两个阵营,密尔不愿看到这种敌对关系继续存在下去,他意图谋得两个阶级的谅解和融合。因此,密尔自然不会支持革命性社会主义的主张。他说道:

在目前的人类发展阶段,平等的思想正日益广泛地在穷人当中传播,要阻止平等思想的传播就得完全取消出版自由,甚至完全取消言论自由,因而可以预言,人类是不会永远分为两个世袭阶级即雇主阶级和雇工阶级的。^[112]

密尔对英国现存政治制度进行了激烈批判,但是他并不打算像革命性社会

[109] 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8页。

[110] 同前注[109],第50页。

[111] *Supra* note[7], p. 255.

[112] 同前注[68],第332页。

主义者那样,将既存的政治体系彻底推翻进行重建,相反,他害怕秩序彻底崩溃。霍布斯在《利维坦》中对“自然状态”的经典论述,被《残章》借用以表达这种失序。^{〔113〕}

密尔的真实意图是在私有财产制和社会主义制度之间作出一个抉择吗?显然不是。他更想将两种制度融合起来,用社会主义的可行制度来修正私有制。密尔并不打算将自由放任主义与社会主义对立起来,为了实现个体的教育和人类的进步,二者的建议都值得关注。对此,哈利迪评价道:“对密尔本人而言,在自由放任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当时不存在对立;两种思想都是同一目的的手段,都是同样的社会教育和政治教育学说不可或缺的部分。”^{〔114〕}面对英国的社会问题,密尔深刻认同改革的必要性,但是他思考的问题并不局限于此。在浪漫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刺激之下,他思考的问题是:如何在不牺牲个人自由的前提下实现社会的变革?密尔是一个渐进的改革者,他的反对者来源于两个极端,首先是那些既得利益者,他们阻碍改革;其次是那些激进的革命者,革命性社会主义便属于这一类。在目前的智力和道德条件下,社会主义不具有全面实施的可能。

密尔指出了社会主义者的夸张及误解之处,认为改良现存社会具有乐观的前景。但是,他对现存社会的批判始终没有改变,他支持变革,只是反对激进和暴力变革。正如他所言:

当前的体系并不像许多社会主义者所相信的,正在加速地把我们推进到一种普遍的贫困与奴役状态中,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把我们拯救出来。在当前体系下所遭受的罪恶与不正义是巨大的,但并非在不停地增长,而是呈现出普遍的和缓慢的减少趋势。^{〔115〕}

人类社会的进步不可能一蹴而就,摧毁或者推翻现存的秩序并不必然成就文明的进步。人类渴求的公平与正义不会立即来临,在缓慢的进步历程中,一个结果往往蕴含在多个原因,甚至更加深远的原因之中。

在密尔看来,社会主义制度和财产私有制度之间并不必然存在矛盾,从社会主义思想中获取的资源可以用来修补现存体制的漏洞。他本身并没有放弃财产私有制,一直打算从社会主义思想中寻找可以利用的资源。“因此,迄今为止,医治这个阶级的有害性的有效疗方已经在运作中,尽管这种疗方是由社会主义原则启迪的,并且部分地以社会主义原则为基础,但却和现存的财产制度

〔113〕 同前注〔44〕,第344页。

〔114〕 *Supra* note〔8〕, p. 95.

〔115〕 同前注〔44〕,第330页。

相协调。”^[116]只要是与改良社会秩序有关的理论和制度,密尔都持开放态度,愿意探讨并付诸尝试。这种立场恰好可以解释其自称为一个社会主义者的说法。对此,戴维斯提出自己的看法:“为何密尔确实宣称自己是一个社会主义者?可能是因为他希望与那些正积极寻找各种途径以便带来一个更好社会的人为伍,也可能是因为他想要对那些为此目的而寻找各种更佳道路的人敞开大门。”^[117]

五、结论

如果执意说密尔是一个类似于欧文、圣西门、傅立叶那样的社会主义者,也许他不会刻意澄清或者激烈反对,在特定的历史阶段里,他可能还会欣然接受。但是,若将密尔划归为1848年之后的社会主义者,他可能会强烈抗议。评价一位思想家的身份和立场,应当将他的所有思想视为一个整体,如此便能在某些片段之上获得他的思想全貌。倘若能够从整体上对密尔的思想有所把握,那么,读者便能发现,其实他对社会主义的看法并未发生巨大的、断裂式的转变,密尔对社会主义的观点都能在其不同时期的作品中找到佐证。

对于约翰·密尔而言,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改革诉求、对社会底层民众的关怀以及提高人类道德水平和生存状态的意图他都深为赞同。但是,空想社会主义的社会控制和集体主义风格使得密尔十分警惕,生怕动摇自由社会的根基。因此,到了密尔的晚年,他刻意与空想社会主义保持距离。当然,密尔的这种态度转变有一定的社会和政治原因,在不同阶段的作品中也能找到蛛丝马迹,但不应当把这种观点变化当作毫无预兆或者一蹴而就的事情。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在对社会现实进行深刻批判的基础上,以欧文、傅立叶和圣西门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着手构建一种不同于封建制度,亦不同于现存制度的理想社会体系。面对自由放任主义的诸多危机,密尔关注了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并对他们的思想进行了分析和评价,这种理论兴趣绝非偶然。工业革命和拿破仑战争的爆发,使得适当的国家干预和社会控制成为必要且合理的存在,密尔的思想回应了这种现实诉求。

在工业革命的起步阶段,自由放任主义契合了社会发展的要求。允许较大程度的自由贸易和竞争能够激发人们的劳动热情,促进社会财富的创造和积累,但问题却蕴藏在自由放任的制度之中。后来,英国社会的发展愈发不均衡,社会问题凸显,阶级分化加深,矛盾冲突不断。旧有的社会制度到了必须改变的时刻,空想社会主义提出了富有控制意蕴的改革计划。对此,密尔已有觉察和认识,他将一系列的控制因素融入自由主义中。新自由主义者循着密尔的指

[116] 同前注[44],第326页。

[117] *Supra* note[11].

引走来,他们对国家干预、社会福利和公共利益提供了正当性证明。密尔已经意识到更多的控制因素将会融入自由主义思想,但是,他并未料到这种融合将会达到如此的高度。

密尔更为欣赏和接受浪漫主义者的理想,而非社会主义。在改良现存秩序的目标上,密尔不断寻找可行的路径,在一定程度上,他与社会主义者能够形成思想共鸣。而在涉及个体自由与自治的问题上,他们分道扬镳了。总而言之,密尔并不是一个社会主义者。

密尔所向往的社会是一个个人与全体融为一体的状态。其中个人得到充分的思想、言论与选择的自由,在自我决断的过程中实现各项官能的充分发挥,形成多样化的性格。同时,多数和少数的利益都不被忽视,社会的道德水平得到提高,在对各类事务的参与中养成公共精神,在实现私人利益的同时,公共利益也被实现。这种社会状态将使得个人实现自治,一切控制和干预都应当以自治作为终极目标。

自由的实现需要政治与社会的双重保障,恰当程度的国家干预和社会控制能够与个体的自由和自治相兼容。个人的修养、德性以及公共精神是导向自由的社会条件。自由存在于恰当的国家干预和社会控制中,合理的政治制度和良好的社会秩序能够促进个体自由的实现。控制是自由的当然之义,两者的互利互动使个体自由得以存在,同时有利于社会合作和道德进步。

在历史的发展中,存在两股力量:进步与秩序。这两股势力的纠缠争斗使得社会呈现复杂的变化。一旦现存的制度、风俗和习惯阻碍社会的发展,寻求改革的力量便会逐渐集聚,直至实现或部分实现其目标。而当改革幅度过大以至于危及人们的安全与自由时,谋求稳定和秩序的力量便显现出来。如果保守与改革的力量失去制约和平衡,巨大的社会灾难将会来临。

(审稿编辑 张天白)

(校对编辑 王泓之)